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购置公务用车项目

合同编号：GGZC2025-G1-810047-GXXL

甲 方：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 方：桂平市弘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7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新能源传祺E8悦享版 数量：1辆 金额：180300元。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164684.76 元

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肆仟陆佰捌拾肆元柒角陆分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交付验收合格后, 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车辆入编手续后, 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中标供应商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 所需的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交车验车完毕（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详见履约验收标准符件（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详见履约验收标准符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合同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桂平市弘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广西桂平市寻旺乡复兴村上桥屯 016 号
联 系 人	陈思柱	联 系 人	李建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878097225
通信地址	桂平市西山镇大成北路 122 号	通信地址	桂平市西山镇永培村都六河下河口岭
邮政编码	537200	邮政编码	5372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91951096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88100795133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MA5N694H95
		开户名称	桂平市弘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桂江分理处
		银行账号	2046460104000364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

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

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自开票之日起按照厂家质保要求。单项车辆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电话, 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车辆故障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 如需现场维修的,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不能及时恢复的, 质保期内需提供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 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 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交付验收合格后, 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车辆入编手续后, 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中标供应商的全部货款 (无预付款), 所需的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质保期满后,该品牌的售后服务由厂家的售后授权服务 维修中心提供服务,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须保证提供 给予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上牌、缴纳车辆购置税、缴纳保险 等相关业务。(车辆购置税和车辆上牌费用由中标供应 商承担)。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 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 政府采购合同专 用条款 】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 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 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 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桂平市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

履约验收标准：

1. 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验收质量标准：车辆质量需符合以下要求才能被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外观质量

①漆面：车辆表面车漆应采用优质烤漆工艺，漆面厚度均匀，在[90]微米至[120]微米之间，色泽饱满且具有高光泽度，在正常光照条件下无明显色差、流痕、橘皮纹等缺陷。使用专业漆膜厚度测量仪在车身多个部位（如引擎盖、车顶、车门、后备箱等）进行测量，确保数据符合标准。

②车身装配：车身各部件之间的缝隙宽度应控制在[1]毫米至[3]毫米之间，且均匀一致，使用塞尺在车身缝隙处进行测量。车身覆盖件边缘应光滑平整，无毛刺、卷边或变形现象，通过目视和手感检查。车门、引擎盖、后备箱等开闭部件应关闭顺畅，无卡滞、异响，且关闭后与车身周围的平整度误差不超过[1]毫米，使用平整度测量仪进行检测。

③标识与装饰：车辆品牌标识、型号标识、警示标识等应清晰、牢固，无模糊、掉色、脱落等情况。车身装饰条、镀铬件等应安装牢固，表面无划痕、氧化或腐蚀现象，通过目视检查并结合轻微触摸测试。

(2)内饰质量

①材料与工艺：内饰材料应符合环保标准，无异味、刺激性气味。座椅面料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透气性和抗污性，使用专业面料检测设备检测其耐磨次数、透气率等指标。内饰塑料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明显注塑缺陷，如飞边、气泡、缩痕等，通过目视和触摸检查。缝线应均匀整齐，针脚间距控制在[1]毫米至[3]毫米之间，无断线、跳线现象，使用直尺测量针脚间距并目视检查缝线质量。

②内饰功能：驾驶座座椅调节范围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调节过程平稳顺畅，无卡顿或异常噪音。使用专业座椅调节功能测试设备检测其调节行程和稳定性。仪表盘显示清晰、准确，各类指示灯、警示灯在车辆不同工况下应正常亮起和熄灭，使用专业汽车诊断仪对仪表盘进行功能检测。车内空调系统制冷制热效果良好，在规定时间内（如制冷 10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降至[16]℃以下，制热 15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升至[35]℃以上）能达到设定温度，且出风均匀，风速可调节范围符合设

计要求，使用温度传感器和风速仪在车内多个位置进行检测。音响系统音质清晰，无杂音、失真，音量调节范围宽广且各声道平衡，通过播放专业音频测试文件进行音质评估并使用声级计测量音量。

(3) 性能质量

①动力性能：车辆发动机应具备强劲动力输出，最大功率和最大扭矩应达到或超过车辆产品说明书所标注的数值，误差不超过[3]%。使用专业发动机功率扭矩测试设备在不同转速下进行测试。车辆加速性能良好，从 0 至 100 公里/小时的加速时间应符合车型标准要求，误差不超过[1]秒，在专业测试场地使用高精度计时器进行加速测试。

②制动性能：制动系统应灵敏可靠，在不同速度下（如 60 公里/小时、80 公里/小时、100 公里/小时）的制动距离应符合国家标准，且制动过程中车辆行驶方向稳定，无跑偏、甩尾现象。使用专业制动测试设备在封闭测试道路上进行多次制动测试，并测量制动距离和车辆轨迹。

③操控性能：转向系统精准灵活，转向助力大小适中，方向盘自由行程不超过[10]度。在不同车速下进行转向测试，车辆应能准确响应转向指令，侧倾控制良好，通过专业转向测试设备和车辆姿态测量仪进行检测。悬挂系统应能有效过滤路面颠簸，在通过颠簸路面或减速带时，车身震动幅度小，悬挂回弹迅速且无多余弹跳，使用震动传感器在车内和车外悬挂部位进行检测。

④安全性能：车辆应配备完善的安全系统，如安全气囊、ABS 防抱死系统、ESP 车身稳定系统等，且这些系统应正常工作，通过专业汽车安全检测设备模拟各种危险工况进行测试。车辆灯光系统应齐全有效，大灯亮度、照射范围、转向灯闪烁频率等均应符合国家标准，使用专业灯光测试设备进行检测。

(4) 耐久性质量

①发动机耐久性：发动机应能在长时间连续运行下保持稳定性能，进行[200]小时的台架耐久性测试，模拟车辆在各种工况下的运行情况，测试后发动机功率扭矩衰减不超过[1]%，且无明显故障或异常磨损。

②底盘耐久性：底盘各部件（如悬挂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应能承受一定里程的行驶考验，进行[5000]公里的道路耐久性测试，包括高速路、城市道路、颠簸路面等多种路况，测试后底盘各部件无严重变形、损坏或异常磨损，车辆行驶性能无明显下降。

③整车可靠性：整车应进行[30000]公里的综合可靠性测试，在测试过程中记录车辆出现的各类故障次数和类型，故障间隔里程应符合行业标准，整车可靠性指标（如平均故障间隔里程）应达到或超过[20000]公里。

(5) 环保质量

①尾气排放：车辆尾气排放应严格符合国家现行的排放标准（如国[VI]排放标准），在专业尾气检测设备上进行检测，各项污染物（如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颗粒物等）的排放浓

度应低于标准限值。

②车内空气质量：车内空气质量应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甲醛、苯、甲苯、二甲苯等有害物质的含量应控制在极低水平，使用专业车内空气质量检测设备进行检测，确保车内空气清新、健康。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其它参数部分以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6.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竞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投标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单位 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公务用车轻客	四川成都	一汽丰田汽车(成都)有限公司	柯斯达20座特别版	1、级别：轻客 2、能源类型：汽油 3、最大功率（kw）：151 4、最大扭矩（N.m）：344 5、发动机：4.0L V6 6、变速箱：手动 7、长宽高（mm）：7005*2040*2620 8、轴距（mm）：3935 9、车身结构：客车 10、座位数（个）：20 11、驱动方式：中置后驱 12、前悬架类型：双叉臂式扭杆弹簧独立悬架 13、后悬架类型：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14、助力类型：液压助力 15、车体结构：非承载式 16、前制动器类型：盘式 17、后制动器类型：盘式 18、ABS防抱死：有 19、制动力分配：有 20、刹车辅助：有 21、牵引力控制：有 22、车身稳定控制：有 23、轮圈材质：钢 24、钥匙类型：机械钥匙 25、近光灯光源：卤素 26、远光灯光源：卤素 27、车前雾灯：卤素 28、车载CD/DVD：有 29、座椅材质：织物 30、主座椅调节方式：前后调节、靠背调节 31、副座椅调节方式：靠背调节 32、第二排座椅调节：靠背调节 33、前/后中央扶手：有	2辆	492192.38	984384.76

				<p>34、扬声器数量：4 喇叭</p> <p>35、空调温度控制方式：手动空调</p> <p>36、后座出风口：有</p> <p>37、侧滑门形式：电动</p> <p>38、后车门形式：外摆门</p>			
2	公务用车 新能源 商务车	广州番禺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p>新能源传祺 E8 悦享版</p> <p>1、级别：中大型 MPV</p> <p>2、能源类型：插电式混合动力</p> <p>3、长宽高：4920*1900*1760</p> <p>4、轴距（mm）：2930</p> <p>5、排量：1.8L</p> <p>6、发动机最大功率（kw）：98</p> <p>7、发动机最大扭矩（N.m）：168</p> <p>8、前电机最大功率（kw）：134</p> <p>9、前电机最大扭矩（N.m）：300</p> <p>10、变速箱：2 挡 DHT</p> <p>11、车身结构：5 门 7 座 MPV</p> <p>12、CLTC 纯电续航里程（km）：150</p> <p>13、WLTC 综合工况纯电续航里程(km)：116</p> <p>14、快充充电时间（小时）：0.5</p> <p>15、整车质保:三年或 10 万公里</p> <p>16、车门开启方式：平开门+侧滑门</p> <p>17、缸体材料：铝合金</p> <p>18、缸盖材料：铝合金</p> <p>19、驱动方式：前置两驱</p> <p>20、前悬架类型：麦弗逊式独立悬架</p> <p>21、后悬架类型：扭力梁式非独立悬架</p> <p>22、助力类型：电动助力</p> <p>23、前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p> <p>24、后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p> <p>25、驻车制动类型：电子驻车</p> <p>26、前轮胎规格：225/50 R18</p> <p>27、后轮胎规格：225/50 R18</p> <p>28、胎压监测功能：有</p> <p>29、自动驻车：有</p> <p>30、驾驶辅助影像：有</p> <p>31、卫星导航：有</p> <p>32、轮圈材质：铝合金</p>	1 辆	180300	180300

				33、无钥匙启动系统：有 34、无钥匙进入系统：有 35、近光灯光源：LED 36、远光灯光源：LED 37、天窗类型：电动天窗 38、方向盘材质：皮质 39、多功能方向盘：有 40、座椅材质：皮质 41、主座椅调节方式：前后调节、靠背调节 42、副座椅调节方式：前后调节、靠背调节 43、第二排座椅电动调节：有 44、座椅布局：2-2-3 45、空调温度控制：自动空调 46、后排独立空调：有 47、后座出风口：有			
--	--	--	--	--	--	--	--

投标总价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肆仟陆佰捌拾肆元柒角陆分 ¥ 1164684.7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交车验车完毕（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注：投标人的总报价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